

主題	問題	回答
定檢申報	有關事業廢（污）水經處理後全量回收作為製程使用，是否仍需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 73 條檢測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處理後廢（污）水水質疑義，敬請釋示。 一、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事業產生之廢（污）水作為製程之用者，不受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之限制；另依同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，廢（污）水回收作為製程之用者，免檢測申報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，合先敘明。	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事業採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處理廢（污）水者，應申報原廢（污）水與（前）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；惟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，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採廢（污）水回收使用者，廢（污）水回收作為製程之用，免檢測申報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

	二、本案事業設置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處理廢（污）水後，處理後之廢（污）水全量貯存於貯留設施後回收作為製程使用，未有排入地面水體、土壤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行為。 三、承上，本案全量回收作為製程使用之回收水，與第 73 條所稱「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（污）水」實為同一股水體。依第 79 條規定，該回收水既得免檢測申報水質與檢測當日水量，則針對同一股水體，是否仍需另依第 73 條規定辦理處理後廢（污）水水質檢測，倘仍須就同一股回收水另行辦理處理後水質檢測，對於污染管制之實	水量。 二、本案依來信所述，事業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處理廢（污）水後之廢（污）水全量貯存於貯留設施後回收作為製程使用，未有排入地面水體、土壤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行為。考量本案係全量回收，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（污）水與回收作為製程使用水為同一股水，又依上述規定，廢（污）水回收作為製程之用，免檢測申報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
--	---	--

	質效益及檢測必要性，實務執行上尚有疑義，爰請貴部協助釋疑。	量，故該處理後之水質無須檢測申報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